

## 五十六

質詢日期：87年8月24日

質詢議員：周柏雅

質詢對象：社會局

題 目：公立托兒所之收托時間，理應延長以使上班族家長們下班後接送，以充分運用公有資源，請說明相關計畫與作法。

答覆單位：台北市政府（社會局）

答：有關本市公立托兒所之收托時間，業考慮家長下班接送問題已採延托措施，在一般收托時間外辦理每日上、下午各一小時免費彈性收托，另並辦理延後收托（週一至週五為一七：三〇—一八：三〇；週六為一三：〇〇—一四：〇〇），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為八：三〇—一八：三〇，週六為八：三〇—一四：〇〇，總計一天最長收托時間達十一小時，已較一般正常上、下班時間多出三小時，其次，為因應社會需求亦辦理臨時收托服務。

## 五十七

質詢日期：87年8月24日

質詢議員：周柏雅

質詢對象：殯葬管理處

題 目：第二殯儀館火葬設施所散發出的灰飛灰燼之飄落範圍為何？為何連文山區興旺里都蒙受其塵，原因何在？如何改善？

答覆單位：台北市政府（社會局）

答：查台北市殯葬管理處第二殯儀館火葬場位於山谷處，山坡地環繞背枕，參考一年四季風向其排煙有集聚較不易擴散的地理特色。另本市現有火葬場因需求日增，火化爐數量不足，不堪長期超量負荷耗損嚴重，十座火化爐目前刻正維修期間，煙塵難免因空氣飄揚而影響附近居民，待九月中旬新建火化爐啟用後，煙塵現象將獲改善。

## 五十八

質詢日期：87年8月24日

質詢議員：周柏雅

質詢對象：消費者保護官

題 目：營業用電話其月租費每月竟高達四百元，往往比實際的通話費還高，此一不合理現象，是否已違反公平交易法？又中華電信公司憑什麼每月向用戶收取「月租費」？而自用月租費和營業用月租費金額又為什麼不一樣？這是不是獨占壟斷，消費者權益難道如此任人侵奪嗎？

答覆單位：台北市政府（法規委員會）

答：一、按電信法第十一條規定：「電信事業分爲第一類電信事業及第二類電信事業。第一類電信事業指設置電信機線設備，提供電信服務之事業。……。」第二十六條規定：「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之計費公式由電信總局擬訂，報請交通部轉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定之；變更時亦同。第一類電信事業之主要資費，由第一類電信事業按前項資費公式計算，報請電信總局核轉交通部核定後實施；次要資費，由電信總局核定；變更時亦同。……。」又公平交易法第四